

关于印发《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2003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0-12-31 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文明委〔200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，各大军区党委，中央各部委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（党委），军委各总部、各军兵种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《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》已经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报党中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贯彻执行。

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03年8月25日

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是人民群众移风易俗、改造社会、建设美好生活的伟大创造，是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实践，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提高的重要载体，是把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任务有机结合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，是新时期党的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方式，是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，大力提高城乡文明程度、公民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有力手段。为规范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工作，提高评选表彰工作质量，促进创建活动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全国文明城市”、“全国文明村镇”、“全国文明单位”是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活动，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，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，能够在全国发挥示范作用的城市、村镇和单位的荣誉称号。

第三条 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评选表彰工作，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90

